

江机发27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价发电〔2013〕5号

0224/945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2月25日零时起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油每吨提高300元，柴油每吨提高290元。其中，国III标准93号汽油从7.69元/升提高到7.93元/升，每升提高0.24元；国III标准97号汽油从8.33元/升提高到8.59元/升，每升提高0.26元；

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50元/升提高到7.75元/升，每升提高0.25元；粤Ⅳ标准93号汽油从7.85元/升提高到8.09元/升，每升提高0.24元；粤Ⅳ标准97号汽油从8.50元/升提高到8.76元/升，每升提高0.26元。其他成品油价格具体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0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石油炼化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并于2月25日14:00时前将调价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省物价局。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20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2月24日

抄送：春华、小丹、少华、刘昆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零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9265	9365	9665	7.15
93号汽油(II)	9845	9945	10245	7.70
97号汽油(II)	10425	10525	10825	8.35
0号柴油(II)	8435	8535	8835	7.54
90号汽油(III)	9495	9595	9895	7.36
93号汽油(III)	10089	10189	10489	7.93
97号汽油(III)	10682	10782	11082	8.59
0号柴油(III)	8638	8738	9038	7.75
90号汽油(IV)	9695	9795	10095	7.51
93号汽油(IV)	10301	10401	10701	8.09
97号汽油(IV)	10906	11006	11306	8.76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附件

粤机收 172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快·明电

发改电[2013]20号

中机发13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

(一)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300元和29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830元和801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

准品价格见附件 1，非标准品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二) 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提高。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 9230 元和 8410 元，非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由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价差不少于 400 元。

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三) 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等额提高。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 2。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品质比率调整汽、柴油非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

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四) 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等额提高，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倒扣 300 元确定；合同未约定配送的，最高批发价格由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在 300 元的基础上，再考虑运杂费因素确

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批发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批零价差不少于 300 元。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品质比率制定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

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 90 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0.92: 1 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零时起执行。

二、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合理安排下游运输行业价格

1、成品油价格提高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铁路客运、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含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价格不作调整。

2、成品油价格调整对出租车和公路客运行业的影响，各地要按油运价格联动机制规定妥善处理，要按现行规定稳定出租车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

3、对已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路货运价格，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1] 63号）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措施，减轻经营者负担，切实维护行业和社会稳定。

4、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等商

关政策，加强市场价格的巡查和监测，坚决制止搭车涨价行为，努力稳定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等副食品价格。

(二)落实好各项补贴措施，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成品油价格调整，对种粮农民、渔业(含远洋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等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影响，按既定补贴机制由中央财政继续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方案由财政部另行下达。

各地要统筹考虑成品油、液化气等调价和市场物价变动因素，继续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三)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两公司要加强生产组织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确保成品油市场供应。同时，要继续发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作用，平衡好内部利益关系，调动炼油企业生产积极性，从机制上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

(四)关注行业动态，维护好正常经营秩序。各地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的监测分析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行业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维护好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秩序。

(五)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组织好价格监督检查。石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

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成品油市场监管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利用价格调整之际抢购、囤积的行为，打击造谣惑众、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及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在2月25日18:00前将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告我委价格司（传真电话：010-68502194）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2月24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 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I) (标准品)	8510	8830
供军队等部门用110号柴油 (标准品)	7720	801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780	8050
供部队用海军福利油	5560	577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080	10440

附件2

各省市区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号汽油(Ⅱ)	90号汽油(Ⅲ)	0号柴油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10030	9280
天津市	9585		8705
河北省	9585		8765
山西省	9655		8820
辽宁省	9685		8765
吉林省	9685		8765
黑龙江省	9685		8765
上海市		10010	9250
江苏省	9640		8905
浙江省	9640		8820
安徽省	9635		8815
福建省	9660		8830
江西省	9640		8825
山东省	9595		8775
湖北省	9610		8790
湖南省	9650		8850
河南省	9605		8785
海南省	9730		8900
重庆市	9800		8975
广东省	9655	9895	8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9730		8900
宁夏自治区	9690		8765
甘肃省	9670		8785
新疆自治区	9385		866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600		8780
成都市	9805		9000
贵阳市	9765		8925
昆明市	9705		8955
西安市	9570		8775
西宁市	9550		8810

注: 1、表中除北京、上海市外,汽油(Ⅱ/Ⅲ)是指符合GB17930-2000《车用汽油》质量要求的车用汽油;

2、表中北京市和上海市汽、柴油为质量符合车用汽、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838-2007、DB11/239-2007)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427-2009、DB31/428-2009)的油品。